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及 提供服務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川（作為供應商）與Dan Dan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Dan Dan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提供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Dan Dan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與森川訂立提供服務協議，據此，Dan Dan集團同意向森川提供該等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Dan Dan集團由林先生（為森川董事）全資擁有；及(ii)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於185,247,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98%，因此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Dan Dan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出售該等產品預期每年應收Dan Dan集團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每年應付Dan Dan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最高年度上限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森川(作為供應商)與Dan Dan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Dan Dan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出售該等產品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森川(作為供應商)；及 (2) Dan Dan集團(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本集團將向Dan Dan集團出售該等產品
定價基準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該等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i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該等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iii) 倘上文第(i)及(ii)分段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即該等產品的收購成本及使該等產品於本集團倉庫達致可銷售狀態的直接成本)的「成本加成」基準及因應上文第(i)及(ii)所載的現行市價而變動的預定利潤率。預期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介乎28%至48%，這與由本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該等產品毛利率一致。

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本集團與Dan Dan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將予出售的條款。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應付Dan Dan集團的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低於7,5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低於10,000,000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低於10,0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低於2,500,000港元

正式協議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Dan Dan集團可不時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就任何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包括採購訂單或其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銷售訂單或發票)。

交易的非獨家性質 本集團可參考現行市況及(倘適用)基於按公平原則開展的採購程序甄選該等產品的買方，並基於一般商業考量作出本集團自身的選擇。框架協議的訂約方確認，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屬非獨家性質，且Dan Dan集團並未承諾最低訂單量。

提供服務協議

提供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Dan Dan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與森川訂立提供服務協議，據此，Dan Dan集團同意向森川提供該等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提供該等服務

- 訂約方**
- (1) 森川(作為公司)；及
 - (2) Dan Dan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

標的事宜 營銷及推廣服務

定價基準

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Dan Dan集團產生的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不含任何加成）釐定，須包括張貼廣告牌的租金或授權費、支付予員工的佣金費用及與出售該等產品有關的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

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費及該等服務的條款須經本集團與Dan Dan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協議應付Dan Dan集團的最高總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25,000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00,000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5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75,000港元

正式協議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Dan Dan集團可不時根據提供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就任何交易訂立正式協議（包括採購訂單或其任何修訂及補充協議、銷售訂單或Dan Dan集團可能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具的發票）。

交易的非獨家性質

本集團可參考現行市況及（倘適用）基於按公平原則開展的採購程序甄選該等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並基於一般商業考量作出本集團自身的選擇。提供服務協議的訂約方確認，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屬非獨家性質，且本集團並未承諾最低服務費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出售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Dan Dan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底起一直擴展其於香港的實體店並將繼續於鄰近密集住宅區擴展其份額，銷售需求因而日益增長；(ii)本集團與Dan Dan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額；及(iii)公眾於COVID-19後時代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致使保健產品的銷售需求日益增長。

提供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Dan Dan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Dan Dan集團因需要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屆時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ii) Dan Dan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預計實際成本；及(iii)對照可資比較同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應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可資比較產品銷售額介乎約10%至20%的比率。

出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向Dan Dan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淨額約為2,172,000港元，其中約1,312,000港元與出售保健產品有關。

有關本集團及森川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諮詢服務業務，(ii)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iii)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之製造及研究，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之分銷業務。

森川主要於香港從事日用品、衛生用品及保健產品批發業務，大部分產品為自有品牌產品。

有關DAN DAN集團之資料

Dan Dan集團現包括Dan Dan Mall Limited 及 Dan Dan Mall (HK) Limited，均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Dan Dan集團於香港經營藥房業務，現時有六家位於不同區域的零售店，品牌名為「DanDanHealth」，主要向彼等各自周邊之當地居民提供服務。除實體店外，Dan Dan集團亦通過www.DanDanMall.com.hk經營一家線上店鋪，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送貨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i) Dan Dan集團由林先生（為森川董事）全資擁有及(ii)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於185,247,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9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Dan Dan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對本集團之益處為提高本集團該等產品銷量及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該等產品分銷市場份額。

森川近期引進一條新生產線，專門生產自有品牌保健產品。此生產線包含多個品項，如益生菌產品、救心丹、滴眼液、維生素補劑、鼻藥、咽喉噴劑及NMN（煙醯胺單核苷酸）。為打入此競爭激烈的市場及提升品牌新產品在眾多替代產品中的必要曝光度，我們有必要具備零售店直接通道，以便觸達本集團目標客戶。與Dan Dan集團進行業務合作不僅可以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寬廣的線下及線上分銷網絡，亦可以確保本集團藉助Dan Dan集團員工專業素質及推廣該等產品（尤其是保健品）。此通道亦允許本集團取得即時客戶回饋，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符合潮流發展之新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提供服務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彼此獨立且並非彼此互為條件。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標的事宜亦彼此獨立。鑒於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性質之差異，且於考慮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載之因素後，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不會合併計算。

內部監控

為確保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提供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Dan Dan集團由林先生（為森川董事）全資擁有；及(ii)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於185,247,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98%，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Dan Dan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出售該等產品預期每年應收Dan Dan集團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每年應付Dan Dan集團的服務費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最高年度上限預期將低於3,000,000港元，故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每年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an Dan集團」	指	Dan Dan Mall Limited及Dan Dan Mall (HK) Limited，各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就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而言，與Dan Dan集團之交易將包括Dan Dan Mall Limited及Dan Dan Mall (HK)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框架協議」	指	森川與Dan Dan集團就出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屬第三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浚安先生，為森川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將售予Dan Dan集團的日用品、衛生產品及保健產品
「提供服務協議」	指	森川與Dan Dan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服務」	指	Dan Dan集團向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森川」	指	森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